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104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計畫及勞動部職安署補助中小企業要點之業務執行結果與 103 年度比較分析報告

### 一、本處 104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計畫：

#### (一)緣起：

延續 103 年度實施計畫並擴大補助對象，促使事業單位改善或提供符合安全規定的安全衛生設備，直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4 年度計畫預算書。

#### (三)目標：

提升事業單位改善工安缺失意願，促進勞工作業安全，預估有 50 家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受惠，實際申請 82 家。

#### (四)實施內容：

##### 1.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 (2)經勞檢處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 (3)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 2. 補助項目：以附件 1 所列舉之項目為限。

##### 3. 補助標準：

- (1)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改善器械設備或危險性機械設備經檢查合格之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每件器械設備(含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為限。
- (2)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3萬元為限。  
器械設備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為限。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3萬元為限。

(五)預計及實際執行時程：

預計時程：  實際執行時程： 

計畫作為	104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			

\* 因計畫經費用罄，故提前於 9 月截止。

(六)經費來源：

新臺幣 120 萬元，由本處 104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檢查及輔導-獎補助費預算項下支應。

(七)執行情形：

本計畫針對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的事業單位，就其器械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符規定卻又因資源匱乏而無力改善者，補助其改善費用。依所有申請補助事業單位的規模（即僱用勞工人數）區分，以規模在 11 至 20 人區間者為最多，共 24 家（佔 29.72%）；其次為 21 至 30 人及 10 人以下，分別為 22 家（佔 26.83%）及 18 家（21.95%）。總計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共 64 家，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 78.05%，如表 1 及圖 1。

表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表

人數區間	家數	百分比
41~50	6	7.32
31~40	12	14.63
21~30	22	26.83
11~20	24	29.27
1~10	18	21.95
總計	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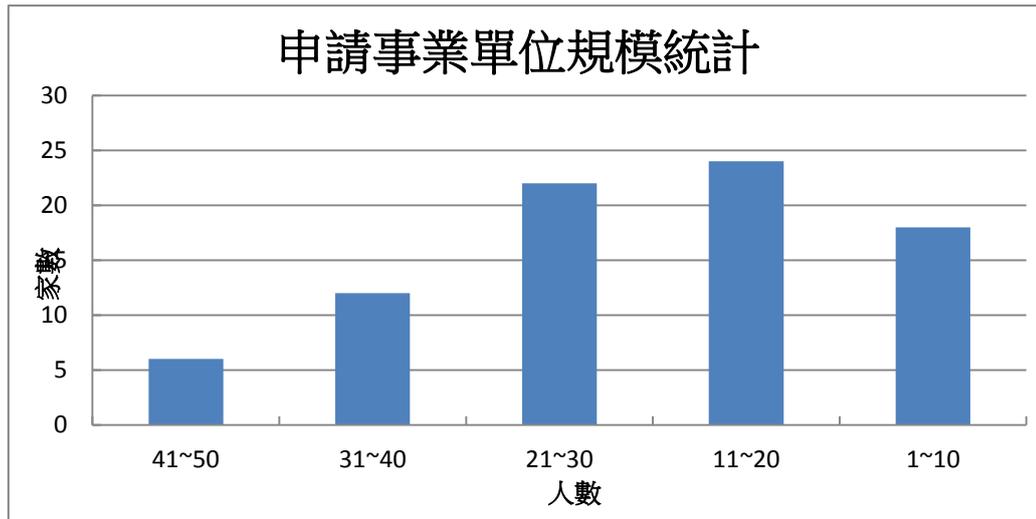


圖 1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本計畫自 2 月份起，始有事業單位提出。各申請案件集中於 4 月至 8 月份，事業單位經本處檢查同仁宣導鼓勵而踴躍申請。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及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計百分比如表 2、圖 2 及圖 3。

表 2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申請月份	件數	申請家數	金額	累積金額	累計百分比
1	0	0	0	0	0.00
2	1	1	1,260	1,260	0.11
3	6	5	76,752	78,012	6.50
4	12	10	107,358	185,370	15.45
5	15	12	196,010	381,380	31.78
6	17	13	198,242	579,622	48.30
7	28	22	322,045	901,667	75.14
8	14	13	181,217	1,082,884	90.24
9	6	6	117,116	1,200,000	100.00
總計	99	82	1,200,000	1,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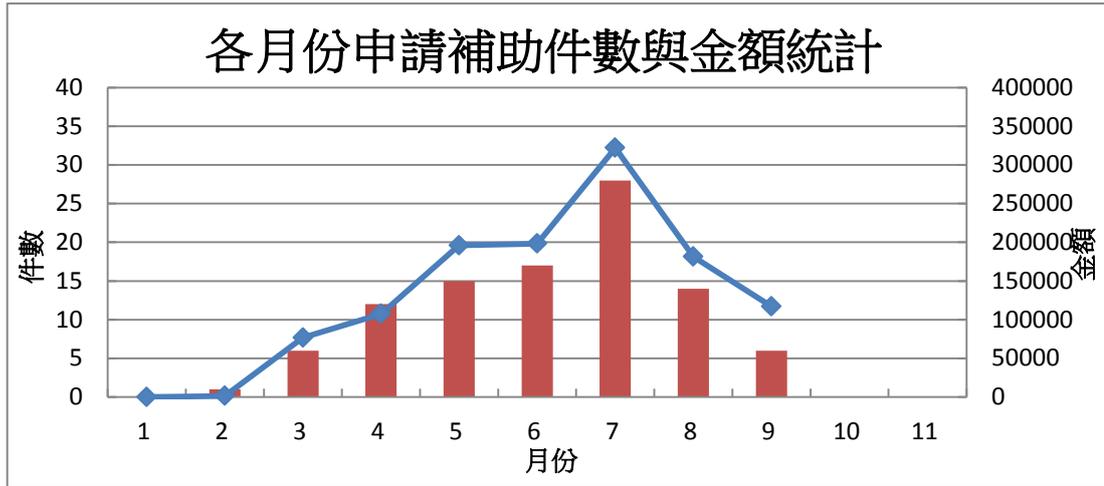


圖 2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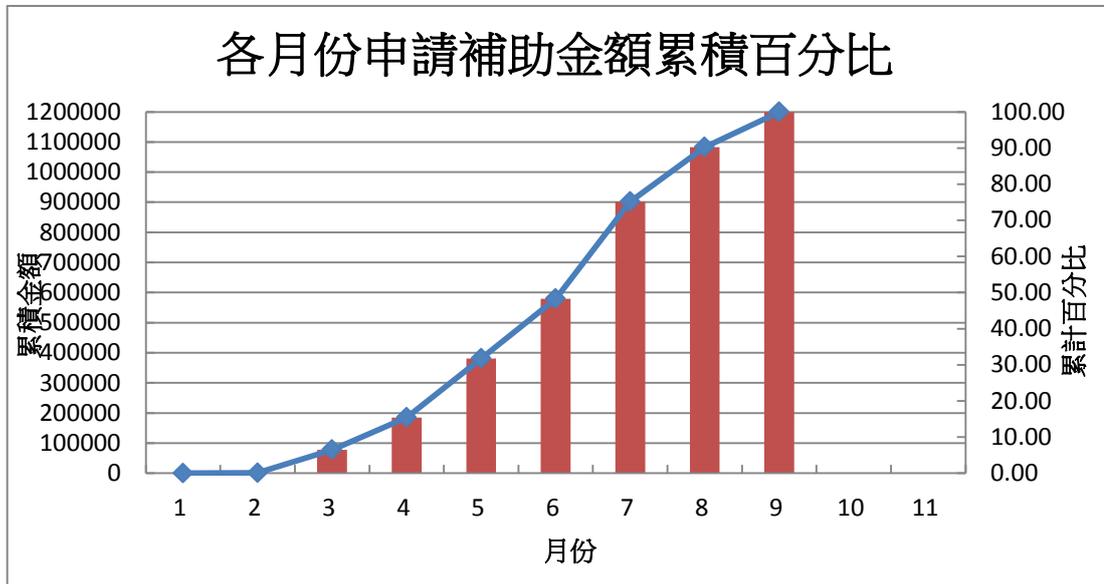


圖 3 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積百分比

各申請案件之危害類型統計結果如表 3 及圖 4、圖 5，申請件數最多者為墜落及滾落危害，計 48 件、佔 48.48%；其次為切割夾捲危害，計 38 件（佔 38.38%）。各危害類型申請金額以改善墜落及滾落危害預防措施為最高，計新臺幣（下同）63 萬 8,591 元、佔 53.22%；其次為改善切割夾捲危害預防措施，計為 39 萬 8,452 元。

表 3 補助危害類型件數與金額統計表

危害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感電危害	5	5.05	41,106	3.43
墜落及滾落危害	48	48.48	638,591	53.22
切割夾捲危害	38	38.38	398,452	33.20
火災爆炸危害	4	4.04	81,740	6.81
缺氧中毒危害	0	0.00	0	0.00
其他	4	4.04	40,111	3.34
總計	99	100.00	1,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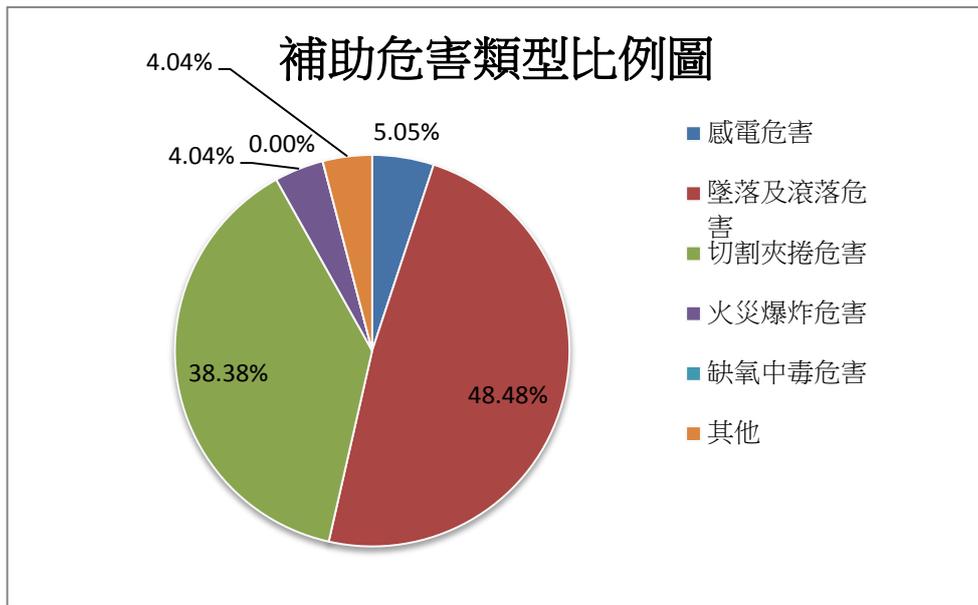


圖 4 補助危害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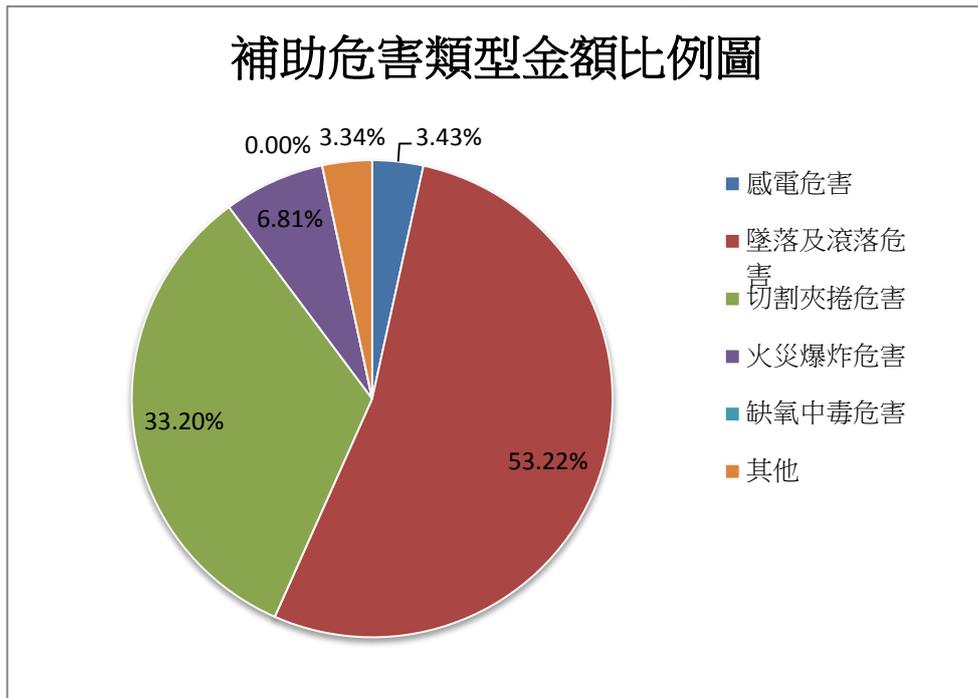


圖 5 補助危害類型金額比例圖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與比例如表 4 及圖 6，以墜落及滾落危害類型中的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為最高，申請補助金額 35 萬 9,068 元、佔 29.92%；其次為切割夾捲危害預防類型中的護罩護圍和墜落及滾落危害類型中的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分別為 28 萬 6,583 元（佔 23.88%）及 27 萬 5,638 元（佔 22.97%）。

表 4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百分比
危險性設備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7,275	0.61
漏電斷路器	1,260	0.11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9,846	3.32
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電焊機	0	0.00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275,638	22.97
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安全帶	3,885	0.32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359,068	29.92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改善	19,712	1.64
護罩護圍改善	286,583	23.88
連鎖裝置(interlock)	92,157	7.68
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0	0.00
防爆燈具	62,840	5.24
防爆馬達	0	0.00
(瓦斯等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18,900	1.58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0	0.00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0	0.00
偵測器(氧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0	0.00
局部排氣裝置	0	0.00
危險性機械申請檢查合格之必要費用	32,836	2.74
總計	1,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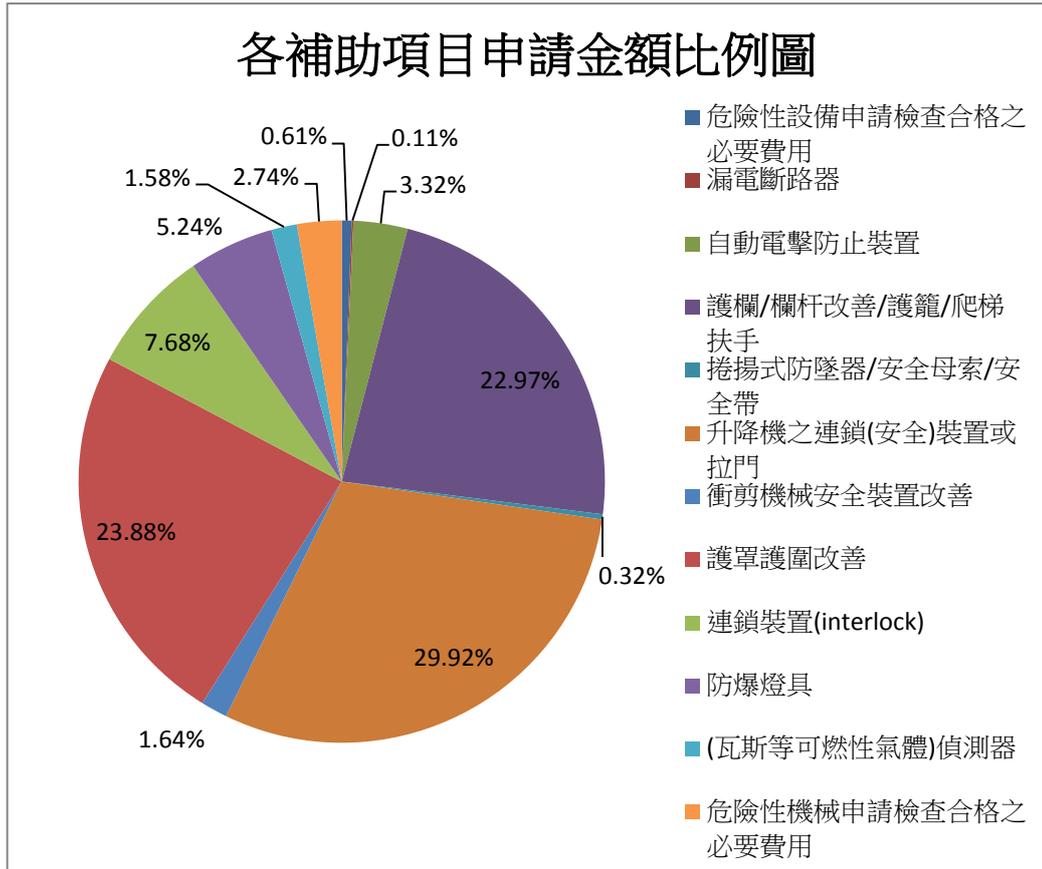


圖 6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圖

(八)效益：

本計畫承襲 103 年作法，經本處同仁努力推廣，並勸說受本處輔導或檢查的事業單位，針對缺失應改善部分提出補助申請，於 9 月 18 日執行完畢，並以核付所有申請金額。綜觀整體計畫執行情形，補助改善最多的預防災害類型設施，仍在於墜落滾落、被夾被捲等主要的災害類型。另本計畫共計 82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件數共 99 件(表 2)，共計 1,760 名勞工受益，此結果已達到本計畫原訂目標。另申請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仍約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 78%。

## 二、職安署 104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一)緣起：

為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防止

職業危害，以鼓勵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預算。

(三)實施內容：

1.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10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2. 補助項目：以附件 2 所列舉之項目為限。

3. 補助標準：

(1)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同一種設施或器具申請補助金額在1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80%；超過一萬元以上之部分，最多補助50%。

B. 偵測器、防毒面罩、安全帶、安全帽、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及絕緣鞋等，最多補助申請金額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3千元。

(2) 前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6萬元。

(四)預計及實際執行時程：

預計時程： 

實際執行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04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勞動部職安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													
													

(五)經費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六)執行情形：

依所有申請補助事業單位的規模（即僱用勞工人數）區分，以規模在

21 至 30 人區間者為最多，共 9 家、佔 27.27%；其次為 11 人至 20 人及 31 至 40 人，分別為 8 家（佔 24.24%）及 7 家（21.21%）。總計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共 21 家，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 63.63%，如表 5 及圖 7。

表 5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表

人數區間	家數	百分比
91~100	1	3.03
81~90	2	6.06
71~80	1	3.03
61~70	1	3.03
51~60	0	0.00
41~50	0	0.00
31~40	7	21.21
21~30	9	27.27
11~20	8	24.24
1~10	4	12.12
總計	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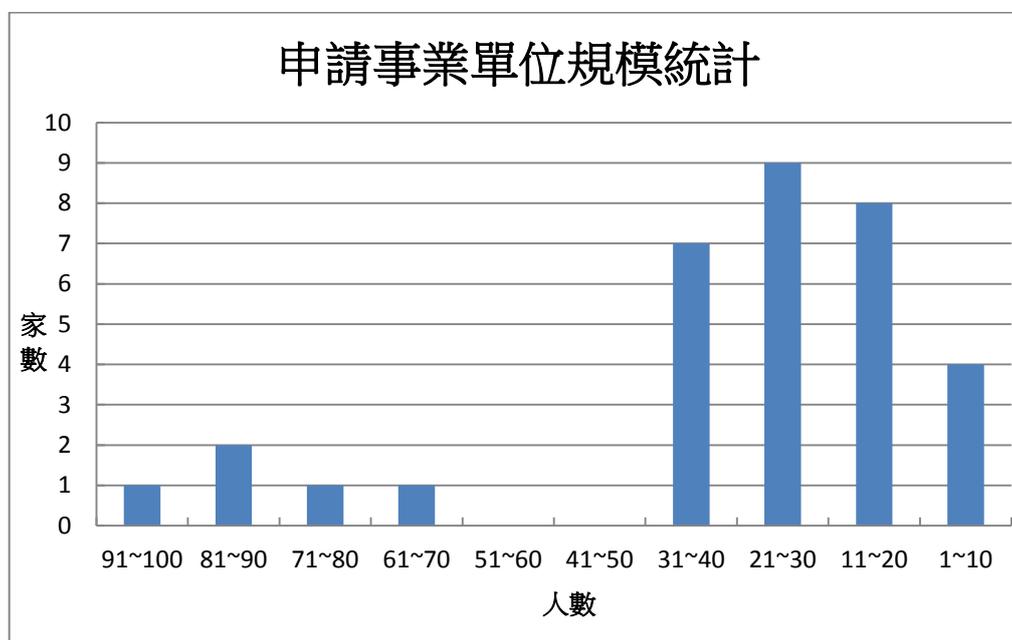


圖 7 申請事業單位規模統計圖

因本處微型企業補助經費預算有限，於 9 月中旬受理最後一件申請案，對於未能來的及申請的事業單位，仍循 103 年度作法，轉介事業單位申請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的補助經費，申請期限至 11 月 15 日止。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及各月份申請補助金額累計百分比如表 6、圖 8 及圖 9。

表 6 申請補助金額累計百分比

申請月份	件數	申請家數	核覆金額	累積金額	累計百分比
7 月	2	2	45,600	45,600	12.75
8 月	3	2	40,500	86,100	24.08
9 月	9	9	164,240	250,340	70.00
10 月	13	11	201,773	452,113	100.00
11 月	11	9	199,711	651,824	100.00
總計	38	33	651,824	65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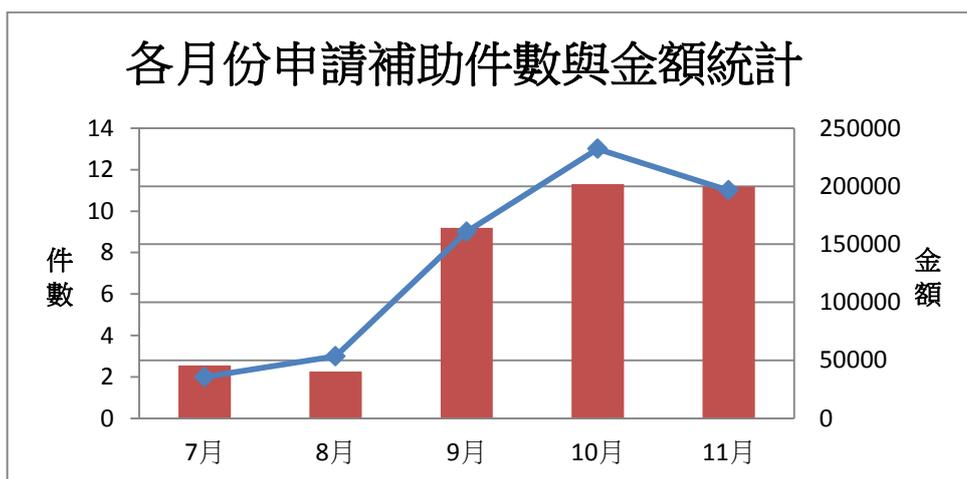


圖 8 各月份申請補助件數與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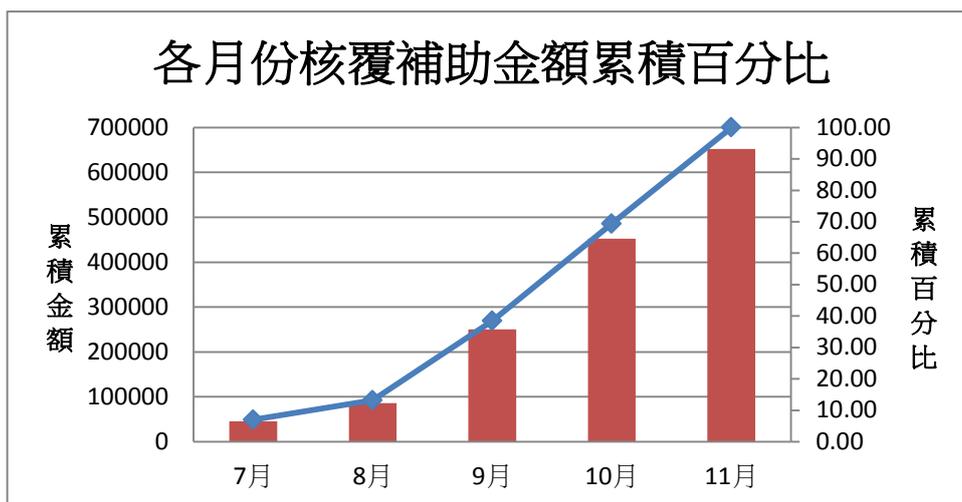


圖 9 各月份核覆補助金額累積百分比

各申請案件之危害類型統計結果如表 7 及圖 10、圖 11，申請件數最多者為墜落及飛落危害，計 22 件，佔 57.89%；其次為切割夾捲危害，為 11 件（佔 28.95%）。各危害類型申請金額為改善墜落及飛落危害預防措施計新臺幣（下同）36 萬 2,169 元，佔 55.56%；改善切割夾捲危害預防措施計新臺幣 20 萬 1,252 元，佔 30.88%；改善缺氧中毒危害預防措施計新臺幣 6 萬元，佔 9.2%。

表 7 補助危害類型件數與金額統計表

危害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金額	金額百分比
感電危害	2	5.26	12,567	1.93
墜落及飛落危害	22	57.89	362,169	55.56
切割夾捲危害	11	28.95	201,252	30.88
缺氧中毒危害	2	5.26	60,000	9.20
衝撞危害	1	2.63	15,836	2.43
總計	38	100.00	651,8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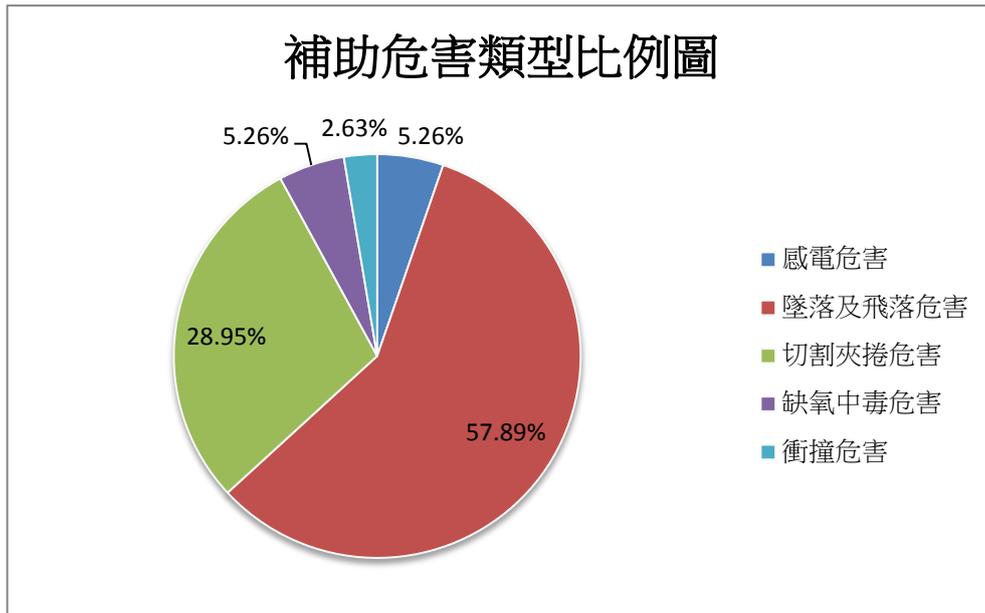


圖 10 補助危害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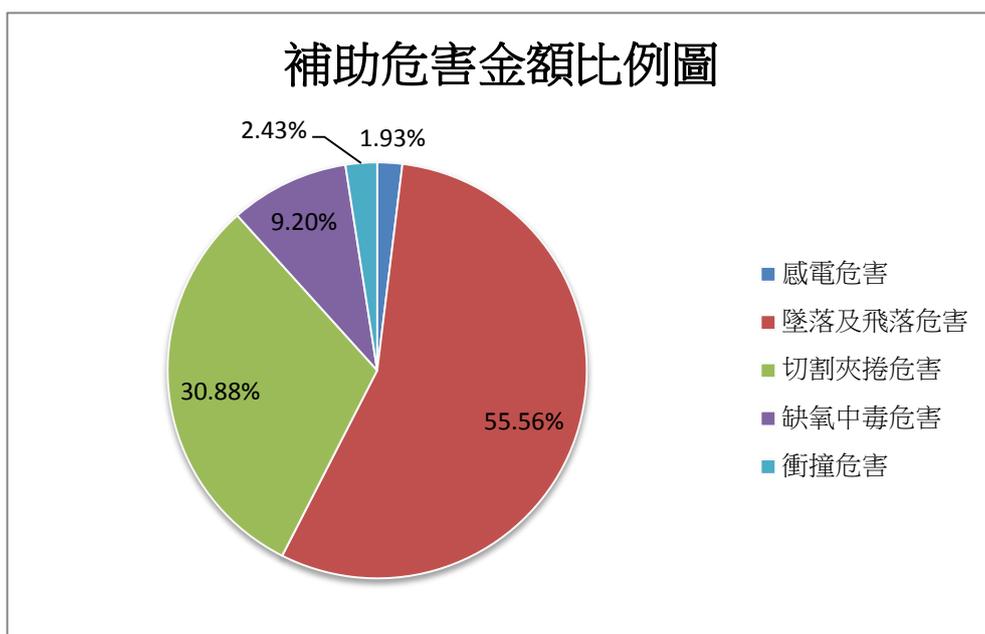


圖 11 補助危害類型金額比例圖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與比例如表 8 及圖 12，以墜落及飛落危害類型中的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拉門為最高，申請補助金額 18 萬 8,812 元、佔 28.97%；其次為同類型中的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及切割夾捲危害類型中的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改善，分別為 17 萬 3,357 元（佔 26.6%）及 17 萬 1,252 元（佔 26.27%）。

表 8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百分比
漏電斷路器	0	0.00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焊接柄/電焊機(須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1,925	1.83
配電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	642	0.10
共鎖盒(安全鎖具)	0	0.00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或絕緣鞋	0	0.00
接地設施	0	0.00
安全網	0	0.00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173,357	26.60
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及其錨錠	0	0.00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拉門	188,812	28.97
起重機吊鈎之防滑舌片	0	0.00
安全裝置(如光柵、雙手操作式)、安全迴路等	30,000	4.60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改善	171,252	26.27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0	0.00
堆高機倒車警報/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	15,836	2.43
滅焰器	0	0.00
防爆燈具	0	0.00
小型防爆馬達	0	0.00
瓦斯等易燃氣體偵測器	0	0.00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0	0.00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0	0.00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易燃性氣體、二氧化碳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0	0.00
局部排氣風罩等裝置	60,000	9.20
總計	651,8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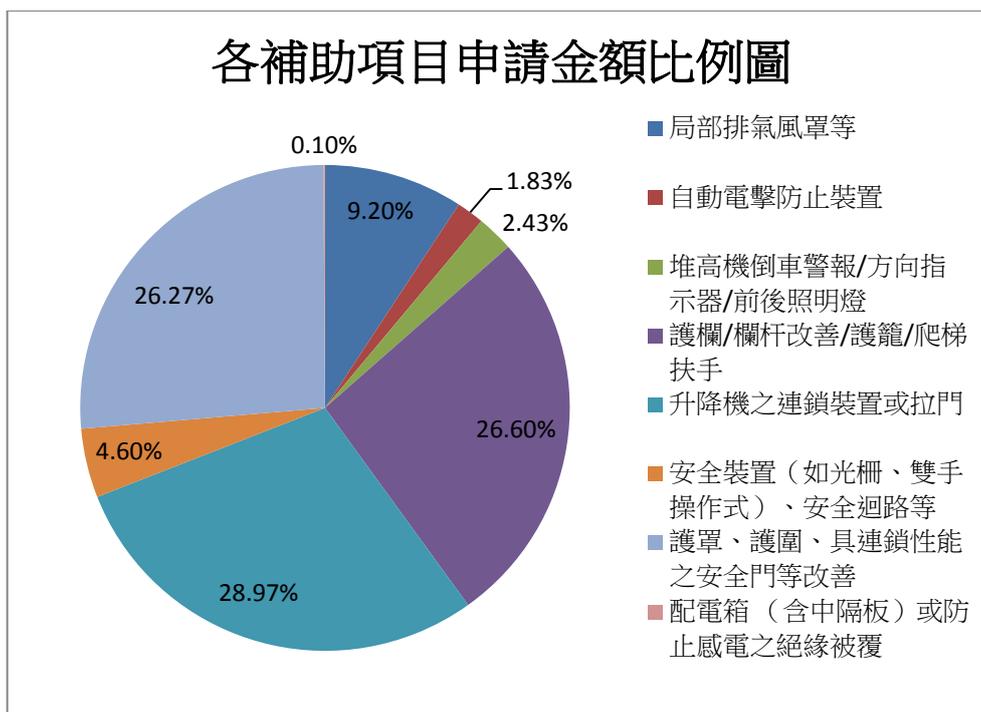


圖 12 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比例圖

(八)效益：

職安署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補助改善最多的預防災害類型設施，仍在於墜落及飛落危害(含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拉門及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等主要的災害類型。另本計畫共計 33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件數共 38 件(表 6)，共計 1031 名勞工受益。另申請事業單位規模在 30 人以下者，佔所有申請事業單位數的 6 成 4。

### 三、本處及勞動部職安署 104 年補助案與 103 年度比較分析：

綜觀 104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作業計畫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小企業改善安衛設施及器具補助與 103 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

	104 年度本處及勞動部職安署補助案	103 年度本處及勞動部職安署補助案	成長幅度
經費來源	104 年度本處及勞動部職安署預算	103 年度本處及勞動部職安署預算	—
申請期間	本處:1-9 月	本處:1-7 月	—

	勞動部職安署:同 103 年。	勞動部職安署:7-11 月	
<b>補助對象</b>	本處: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勞動部職安署:同103年。	本處:僱用勞工50人以下,並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事業單位。  勞動部職安署:僱用勞工100人以下,且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的事業單位。	—
<b>補助項目</b>	如附件 1、2	如附件 3、4	—
<b>補助標準</b>	本處:同 103 年。  勞動部職安署:同 103 年。	本處:費用總額 50%為限,每件器械設備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 3 萬元為限。(如附件 3)  勞動部職安署: 1. 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1 萬元以下之部分,最多補助 80%;超過 1 萬元者,最多補助 50%。) 2. 偵測器、防毒面罩、安全帶、安全帽、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及絕緣鞋等,最多補助申請金額 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 3000 元。 3. 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 6 萬元。(如附件 4)	—
<b>事業單位 支出金額</b>	本處: 350 萬 4,963 元(如附件 1)	本處: 198 萬 5,020 元(如附件 3)	本處: 較去年增加 76%。

	勞動部職安署： 197 萬 7,798 元(如附件 2)	勞動部職安署： 120 萬 2,365 元(如附件 4)	勞動部職安署： 較去年增加 64%。
<b>核付金額</b>	本處： 120 萬元(如附件 1) 勞動部職安署： 65 萬 1,824 (如附件 2)	本處： 82 萬元(如附件 3) 勞動部職安署： 46 萬 67 元(如附件 4)	本處： 較去年增加 46%。 勞動部職安署： 較去年增加 41%。
<b>申請家數</b>	本處： 82 家事業單位。 勞動部職安署： 33 家事業單位。	本處： 57 家事業單位。 勞動部職安署： 30 家事業單位。	本處： 較去年增加 43%。 勞動部職安署： 較去年增加 10%。
<b>受益勞工</b>	本處： 1,760 人(以受僱勞工 11-20 人占 29.27%) 勞動部職安署： 1,031 人(以受僱勞工 11-20 人占 24.24%)	本處： 1,133 人(以受僱勞工 11-20 人占 33.33%) 勞動部職安署： 630 人(以受僱勞工 11-20 人占 46.67%)	本處： 較去年增加 55%。 勞動部職安署： 較去年增加 63%。
<b>補助件數 前 3 大危 害類型</b>	本處： 墜落及滾落危害(48.48%)， 切割夾捲危害(38.38%)， 感電危害(5.05%)。  勞動部職安署： 墜落及飛落危害(57.89%)， 切割夾捲危害(28.95%)， 感電危害及缺氧中毒危害 (各佔 5.26%)。	本處： 墜落及滾落危害(48.53%)， 切割夾捲危害(25.00%)， 感電危害(17.65%)。  勞動部職安署： 墜落及飛落危害(73.53%)， 切割夾捲危害(20.59%)， 感電危害(5.88%)。	—
<b>申請文件</b>	本處： 1. 申請表、2. 領據、3. 經費報告 表、4. 統一發票正本、5. 改善前 後照片、6. 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 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	本處： 1. 申請表、2. 領據、3. 經費報告 表、4. 統一發票正本、5. 改善前 後照片、6. 工廠登記證影本。	—

	<p>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p> <p>勞動部職安署:同 103 年</p>	<p>勞動部職安署:</p> <p>1. 申請表、2. 支出憑證、3. 領據、4. 經費報告表、5. 統一發票正本 6. 改善前後照片、7. 工廠登記證影本、8. 401 表納稅證明 9.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10. 輔導確認表。</p>	
--	---	--	--

#### 四、總結：

由上表比較本處今(104)年與去年的補助案，可發現今年補助計畫在補助標準及申請應備妥之文件方面延續去年作法。不同的地方除了今年取消補助項目感電危害類型中的「配電箱」，在補助對象方面，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擴大業別適用，去年只要 50 人以下取得工廠登記的工廠即可提出申請，今年則開放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在取得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前提下，亦可提出申請。另外，今年預算金額也較去年(82 萬元)增加至 120 萬元。事業單位配合今年本處補助案，有 82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投入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資源的支出金額總計為 350 萬 4,963 元，本處補助金額 120 萬元，共計 1,760 名勞工受益，此結果不僅達到今年計畫原訂目標，亦較去年受益勞工人數 (1,133 名) 成長超過 55%。

至於勞動部職安署補助案，今年增加補助項目墜落及飛落危害類型中的「安全鞋」、火災爆炸危害類型中的「接地設施」及缺氧中毒危害類型中的「呼吸防護具」，其餘內容及受理補助時間與去年相同。今年事業單位為申請勞動部職安署補助案，投入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資源的支出金額總計為 197 萬 7,798 元，經由本處全數轉介勞動部職安署，在本處同仁努力推廣下，勞動部職安署的補助案在事業單位申請數、核付金額及受益勞工人數都較去年增加。

統計今年二補助案，事業單位共投入 548 萬 2,761 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補助核付金額共計 185 萬 1,824 元，補助金額比例約 33.78%。二補助案申請補助改善的危害類型前 2 名仍為墜落及滾落危害、切割夾捲危害，與去年無異，也正好與本市歷年來主要發生職業災害的類型相符，應有助於相關職業災害的預防。

明(105)年度本處仍持續推動此一補助計畫，提供微型企業對於機械、器具進行安全衛生設備改善或增購所需要的費用補助，並藉由檢查員個別的臨場檢查或輔導實施，讓事業單位及早改善安全衛生設備，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